

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复〔2018〕38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 对州人大十二届三次会议第114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美权、邵成春、李智成、刘爱玲、龚世雄、胡荣贵、贺有文、龙在成、鲁自福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武定县插甸镇干纳至高桥密拉乍村公路项目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县始终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积极开展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项目中期评估工作。根据我县公

路现状，结合交通运输发展趋势，我县始终把农村村组公路和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作为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

插甸镇干纳至高桥密拉乍村公路是链接高桥与插甸两个镇之间的一条重要联网公路。为方便群众出行，促进沿线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决定将武定县插甸镇干纳至高桥密拉乍村公路列入2019年深度贫困自然村公路建设计划，待省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即可组织实施。

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诚恳希望你们能多提一些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相信有各位代表们的关心和支持，我县交通运输事业将会越来越好。



(联系人及电话：钱国臣，0878—8712121)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人大选联委。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